

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出售方：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力凯”或“公司”）

交易对方：滕爱民

交易标的：烟台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力凯”）

45%的股权

交易事项：公司转让持有的烟台力凯 45%股权给滕爱民

交易价格：人民币 81.4185 万元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说明如下： 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7,890,501.69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7,301,843.71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0,588,657.98 元；被出售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2,496,757.6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204,083.04 元，净资

产账面价值 1,292,674.56 元；成交金额为 81.4185 万元；被收购公司总资产 1,292,674.56 元的 45%占本公司总资产 17,890,501.69 元的 3.25%，被收购公司净资产 1,292,674.56 元的 45%占本公司净资产 10,588,657.98 元的 5.49%。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之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因此在计算《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中的总资产及资产净额应以成股权的账面价值 1,292,674.56 元为准。

因此本次购买资产总额占本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 3.25%未达到 50%以上,本次购买资产的净资产总额占本公司净资产总额的比例 5.49%未达到 50%以上,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收购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烟台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生效无需政府部门审批,需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滕爱民,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福茂路 52 号内 2 号,最近三年担任过 2014 年-2016 年在烟台永联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017 年至今在烟台永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烟台力凯 45%的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

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振华街 859 号

股权类资产信息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情况：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7）第 2022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显示，烟台力凯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总资产账面价值 22,496,757.60 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1,204,083.40 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2,674.56 元。烟台力凯 2017 年 1-7 月营业收入 11,800,074.08 元，净利润 89,051.66 元。

交易标的成交价格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信息说明：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评估的财务情况：由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烟台力凯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A030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以 2017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烟台力凯净资产账面价值 129.27 万元，评估值为 180.93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51.66 万元，增值率 39.96%。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为市场价值。对象为烟台力凯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烟台力凯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等资产及相应负债。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其他应说明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本次股权转让前，山东力凯持有交易标的公司烟台力凯 100%股权。

交易标的公司注册资本：130 万元，实收资本：130 万元。

交易标的公司设立时间：2014 年 11 月 10 日

交易标的公司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福山高新区振华街 859 号

交易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烟台力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2,496,757.60 元、负债总额为 21,204,083.04 元、净资产为 1,292,674.56 元。2017 年 1-7 月收入 11,800,074.08 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出售方：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滕爱民

交易事项：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烟台力凯 45%股权给滕爱民

交易价格：人民币 81.4185 万元

支付期限：烟台力凯 45%股权完成工商变更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

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乙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法定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时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资产收购当事各方在考虑交易标的经审计净资产的基础上，以经审计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经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 10 日内，过户时间为双方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必备的内部审批程序完成后 10 日内。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优化资产结构，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盈利情况均无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力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股权收购协议》；

（三）《烟台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四）《烟台力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山东力凯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7 日